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原侵上訴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林以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吳明益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原侵訴字第14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30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林以妍部分撤銷。

林以妍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㈠代號BS000-A110080（名籍詳卷，下稱A男）於民國110年4月15日22時許，與被告林以妍（下逕稱其名）相約至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號地下室之酒吧（下稱B1酒吧）商談借款事宜，因A男前與林以妍有民事債權債務紛爭，林以妍與在場之同案被告葉泓志、陳冠宇（均另行審結，以下各逕稱其名）及名籍不詳之人為索討A男積欠林以妍之債務，基於共同傷害犯意聯絡，共同毆打A男，致A男受傷；㈡林以妍於110年4月16日2時24分許，在B1酒吧內，自陳曾在酒店上班及遭客人之對待很可憐等語，葉泓志聽聞後怒極，以加害他人身體之事，對A男恐嚇稱：「你是要斷一隻手或拿冰塊捅肛門」等語，令A男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林以妍見狀基於與葉泓志為共同恐嚇之犯意聯絡，以加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事，對A男恐嚇稱：「你今天要處理掉，不然會死得很難看」等語，令A男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

於安全；㈢林以妍為索討A男所積欠款項，與葉泓志、陳冠宇基於共同強制之犯意，於110年4月16日上午某時，在B1酒吧內，強制A男簽立面額各新臺幣(下同)8萬元(本票號碼000000、000000號)、56,000元(本票號碼000000號)之本票3張(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)，並找來A男之友人邱○榆(姓名詳卷)，調處解決債務清償事宜。林以妍、葉泓志、陳冠宇接續基於共同強制犯意聯絡，強制A男簽立「讓渡證書」(由陳冠宇任保證人之旨)(如原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)，強令A男將設於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「揪○○○烤」店股權，轉由林以妍及邱○榆共同承續。嗣林以妍、A男、邱○榆等人於110年4月16日上午某時，至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「揪○○○烤」店股權承續公證，惟因「揪○○○烤」登錄商號問題，並未辦妥公證，邱○榆則自行離去；㈣林以妍急欲處理「揪○○○烤」股權轉讓事宜，乃與陳冠宇、代號BS000-A110080B（另案偵查中）及名籍不詳男子多人，另基於共同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，由陳冠宇駕駛林以妍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於110年4月16日15時5分許，自B1酒吧處，強押A男進入該車，A男擬趁機逃走，陳冠宇等人又續行毆打A男。嗣陳冠宇駕駛該車搭載林以妍、A男等人外出，於同日15時23分許，林以妍、陳冠宇等人均抵達花蓮縣花蓮市○○路「松○○○品旅店」，將A男押入該旅店311號房內，共同剝奪A男之行動自由。因認林以妍上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、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、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、刑法第302條第1項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64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之。查，林以妍生前就原審判決其有罪部分不服提起上訴(本院卷一第13頁至第17頁、第111頁至第129頁)；檢察官就原審判決林以妍有罪及無罪部分均不服提起上訴(本院卷一第27

頁至第28頁）。惟林以妍嗣於112年12月9日死亡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花蓮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月8日新戶政字第1130000070號函檢附之死亡登記申請書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二第259頁至第260頁、第263頁至第267頁）。職是，原審未及審酌林以妍上訴後死亡之事實，而為實體判決，尚有未洽。原判決既有前開可議之處，即屬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林以妍部分撤銷，改諭知林以妍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恐嚇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恐嚇罪部分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其餘部分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